

关于《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8)01142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会计师,根据贵部2018年6月15日的《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有关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3: 预案披露,泰欣环境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请公司补充披露:(1)泰欣环境的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是否属于EPC或其他类型,项目周期;(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收入确认时点,是否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泰欣环境的业务开展模式及项目周期

1、泰欣环境作为烟气处理设备供应商与其开展业务活动。泰欣环境的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采购、安装和调试,最终实现非标准化的烟气处理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2、项目从签订合同至验收的周期一般分别为:SCR设备为6个月至2年;SNCR设备为6个月至1年;渗滤液回喷设备为6个月以内。

由于泰欣环境为非标准化烟气处理设备提供商,其设备进场及安装时间受到建设单位整体项目施工进度影响,所以导致上述项目周期跨度较大。剔除建设单位整体项目施工进度影响来看,泰欣环境从事设备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实际运作时间一般为:SCR设备为5-8个月、SNCR设备为2-5个月、渗滤液回喷设备为2-4个月。

(二) 泰欣环境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时点

1、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泰欣环境营业收入主要涉及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各项收入确认的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泰欣环境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环保设备工程服务

泰欣环境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的工程服务，于相关工程已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泰欣环境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时点

(1) 非标准化烟气处理设备销售在取得客户签署的试运行验收文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备件销售在获取客户签收记录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时点的依据

(1) 泰欣环境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采购、安装和调试，最终实现非标准化的烟气处理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虽然部分合同中明确区分了销售设备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但是泰欣环境难以单独计量销售设备和提供劳务的成本。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 泰欣环境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在完成性能测试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时双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同时还约定如果在性能测试期限内合同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时，设备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泰欣环境退回客户已支付的购买设备款，并在一定期限内将货物撤出项目现场。故泰欣环境在获取双方签署的设备试运行合格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4、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判断过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泰欣环境完工验收的销售非标准化的烟气处理设备的合同金额通

常在 4.50 万至 5,000.00 万之间，剔除建设单位整体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其实际运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若无法通过试运营验收，客户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泰欣环境退回其已支付的购买设备款。这些特征与建造合同中的部分特点（包括：①所建造的资产造价高；②资产的建设期长，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的长达数年；③建造合同一般为不可取消的合同）不相符。故泰欣环境的业务模式不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询问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
- （2）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定价、结算方式、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相关条款；
- （3）核查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内外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采购合同、到货及安装的验收单、设备试运行合格的验收文件等。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泰欣环境的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采购、安装和调试，最终实现非标准化的烟气处理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 （2）泰欣环境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泰欣环境的业务模式不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问询函-问题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机制，如果发生超额业绩，标的公司应在承诺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年末预提超额业绩奖励具体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依据及方式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二（一）6.”合并成本与职工薪酬的区分：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个人创业的大力支持，社会上涌现了一批由自然人创建并担任核心管理人员的优秀的民营企业，这些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收购的热点。上市公司收购这些企业后，出于企业平稳过渡及持续发展的考虑，被收购企业的创始人大多继续在企业任职。实务中常见的一种安排是，被收购方的个人股东承诺未来的任职期限，并承诺在提前离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有一些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个人股东约定，在未来服务

期限届满并达到既定业绩条件时，上市公司支付给个人约定的款项。存在此类安排时，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应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确定支付的款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此外，以下因素也有助于企业在实务中判断相关款项的性质：相关款项支付是对在企业任职的原股东的特殊安排，还是同样适用于不在企业任职的原股东；如果不考虑相关款项支付安排，这些原股东身份的个人作为高管的薪酬与其他高管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决定具体支付金额的因素与企业价值的关系等。

本次交易相关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含董事会成员的管理层人员及员工，且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故此业绩奖励属于职工薪酬性质，其会计处理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核算。据此，在被奖励方已经提供相关服务（在约定期限内持续任职）并满足业绩考核条件时确认为负债，同时计入成本费用。如果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适用本准则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将本次预案中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方式修改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为：泰欣环境于承诺期的每期资产负债表日对累计业绩完成情况予以估计，如满足业绩奖励的条件，按当年超额业绩计提超额业绩奖励，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实际支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12个月的，应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泰欣环境修改后的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5、预案披露，泰欣环境2017年实现主营收入14,444.17万元，较2016年大幅增长231.05%，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完工并确认SCR项目5个，实现收入6,558.3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SCR项目的中标时间、金额、建设期间等具体情况；（2）上述SCR项目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泰欣环境 2017 年主要 SCR 项目完工情况

1、上述 SCR 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节点及时间
1	《南京扩建项目 SCR 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4,361.00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设计完成: 2016.8.18 设备全部到货: 2016.12.20 系统安装完成: 2017.1.18 系统调试完成: 2017.4.29 系统验收: 2017.5.2
2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SCR 脱硝系统采购合同》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2015年6月	2016年1月	设计完成: 2016.9.8 设备全部到货: 2017.3.11 系统调试完成: 2017.8.20 系统验收: 2017.9.30
3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SCR 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394.71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设计完成: 2016.11.30 施工进场: 2016.9.15 设备全部到货: 2017.3.20 系统安装完成: 2017.3.26 系统调试完成: 2017.4.20 系统验收: 2017.4.26
4	《复合脱	江联重工	318.00	2015	2015年	设计完成:2015.11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节点及时间
	硝设备买卖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年4月	9月	设备全部到货:2016.5 安装完成:2016.12 调试验收:2017.11
5	《南京江南SCR脱硝工程催化剂离线再生系统和设备和催化剂的采购安装合同》	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429.50	定向谈判	2016年7月	设计完成: 2016.8.4 设备全部到货: 2016.11.17 系统安装完成: 2016.11.25 系统调试完成: 2017.3.5 系统验收: 2017.4.14
合计			7,673.21			

注: 上述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销项税率 17%。

(二) SCR 项目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方式

泰欣环境的 SCR 项目为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并销售非标准化烟气处理设备的其中一类, 与 SNCR、垃圾渗滤液回喷等业务类别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在取得客户签署的试运行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可见本次回复中“问题 3”之“(二) 泰欣环境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时点”。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1、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项目的销售合同;
- (2) 核查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内外部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 会计凭证、到货及安装的验收单、设备试运行合格的验收文件等;
- (3) 对泰欣环境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进行了发函确认;

(4) 检查项目收款情况。

2、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上述 SCR 项目的中标时间、金额、建设期间等具体情况属实。

(2) 上述 SCR 项目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年6月25日

